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 年生产 1000 套木质家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滑县焦虎镇李志伟家具厂

编制日期: 2020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07337710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0j128r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1000套木质家具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10_027家具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滑县焦虎镇李志伟家具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526MA4712WR6E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李志伟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李志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李志伟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万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2MA464FLG7P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申迎宾	2015035410350000003512410230	BH 022547	申迎宾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申迎宾	工程分析、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分析、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结论与建议	BH 022547	申迎宾
李虎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环境质量状况、评价适用标准	BH 022869	李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万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2MA464FLG7P）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滑县焦虎镇李志伟家具厂年生产1000套木质家具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申迎宾（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5035410350000003512410230，信用编号 BH02254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李虎（信用编号 BH022869）、申迎宾（信用编号 BH022547）（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年09月25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502MA464FLG7P

名称 河南万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河南省安阳市文峰区万达广场SOHO B座518
法定代表人 周爱军
注册资本 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8年12月06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 12月 06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
30日报送上年度报告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782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5410350000003512410230
File No.
证书编号: HP00017823

姓名: 申迎宾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09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4 月 日
Issued on



表单验证号码3d58e63f55524463b3d65359a7f075f0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0年)

单位: 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526198209269574			
社会保障号码	410526198209269574		姓 名	申迎宾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万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2		-		
河南万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510		201911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511		201911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511		201911		
河南万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5-11-01	参保缴费	2015-11-01	参保缴费	2015-10-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2745	●	2745	●	2745	-	
02	2745	●	2745	●	2745	-	
03	2745	●	2745	●	2745	-	
04	2745	●	2745	●	2745	-	
05	2745	●	2745	●	2745	-	
06	2745	●	2745	●	2745	-	
07	3020	●	3020	●	3020	-	
08	3020	●	3020	●	3020	-	
09	3020	●	3020	●	3020	-	
10	3020	△	3020	△	3020	-	
11	3020	△	3020	△	3020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 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 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 △表示欠费, ○表示外地转入, -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0-11-10

表单验证号码3563de8e8db9476f9a194daef634d5ce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0年)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503198602205054			
社会保障号码	410503198602205054		姓 名	李虎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始年月		截止年月		
河南万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1912		-		
河南万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912		-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1610		201911		
东方环宇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06		201911		
河南万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工伤保险	201912		-		
缴费明细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6-10-01	参保缴费	2019-12-01	参保缴费	2016-10-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2745	●	2745	●	2745	-	
02	2745	●	2745	●	2745	-	
03	2745	●	2745	●	2745	-	
04	2745	●	2745	●	2745	-	
05	2745	●	2745	●	2745	-	
06	2745	●	2745	●	2745	-	
07	3020	●	3020	●	3020	-	
08	3020	●	3020	●	3020	-	
09	3020	●	3020	●	3020	-	
10	3020	△	3020	△	3020	-	
11	3020	△	3020	△	3020	-	
12		-		-		-	

说明：

- 1、本证明的信息，仅证明参保情况及在本年内缴费情况，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 4、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工伤保险基数正常显示，-表示正常参保。
- 5、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2020-11-10

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基本内容	项目名称	年生产 1000 套木质家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滑县焦虎镇李志伟家具厂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别	登记表□报告表■报告书□
	劳动定员	14 人
	工作制度	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产业特征	投资额（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4
	产业类别	第二产业：制造业
	行业类别	十、家具制造业，27 家具制造
	产业结构调整类别	允许类
	5 个行业总量控制行业	不属于
	投资主体	私有企业
厂址	省辖市名称	河南省
	县（市）	滑县
	是否在产业集聚区或专业园区	否
	流域	黄河流域
排水去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人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污染因素		①废气：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颗粒物）废气； ②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③噪声：主要为家具制造设备以及配套的气泵等设备噪声； ④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质边角料、除尘器收集废木屑；职工生活垃圾。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生产 1000 套木质家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滑县焦虎镇李志伟家具厂				
法人代表	李志伟	联系人	李志伟		
通讯地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焦虎乡双沟村 1 号				
联系电话	15290883919	传真	/	邮政编码	456479
建设地点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焦虎乡双沟村 1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19-410526-21-03-032111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110 木制家具制造	
占地面积 (平方米)	1500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20	其中：环保投资 (万元)	4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0%
评价经费 (万元)		投产日期		2021 年 2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一、项目概况 滑县焦虎镇李志伟家具厂位于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焦虎乡双沟村 1 号。是一家木质家具制造、销售的企业，法定代表人：李志伟，营业执照见附件。 根据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 20 万元在滑县焦虎乡双沟村 1 号建设年生产 1000 套木质家具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生产 1000 套木质家具（茶桌、床、书柜）。项目在利用租赁现有部分厂房的基础上进行建设（租赁协议详见附件 2），根据焦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用地意见（见附件 3），项目用地符合焦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项目为 C2110 木制家具制造，经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目录中鼓励、限制和禁止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于 2019 年 07 月 02 日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9-410526-21-03-032111），见附件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国务院第 253 号令的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保部令第 44 号及 2018 年 4 月 28 日修订）的有关规定，该项目属于“十、家具制造业”的“27 家具制造”中的其他建设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滑县焦虎镇李志伟家具厂委托，河南万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项目委托书见附件 4）。接受委托后，评价单位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及收集资料，按照环境影响评价的相关技术规范要求，本着“科学、公正、客观、严谨”的态度，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本次评价对象为“滑县焦虎镇李志伟家具厂年生产 1000 套木质家具建设项目”，项目基本建设情况见表 1。

表1 项目工程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基 本 内 容	项目名称	年生产 1000 套木质家具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滑县焦虎镇李志伟家具厂
	建设性质	新建
	环评文件类别	登记表 ☐ 报告表 ☒ 报告书 ☐
	劳动定员	14 人
	工作制度	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产 业 特 征	投资额（万元）	20
	环保投资（万元）	4
	产业类别	第二产业
	行业类别	十、家具制造业，27 家具制造
	产业结构调整类别	允许类
	5 个行业总量控制行业	不属于
	投资主体	私有企业
厂	省辖市名称	河南省

址	县（市）	滑县
	是否在产业集聚区	否
	流域	黄河流域
排水去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人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污染因素		①废气：木材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木屑粉尘（颗粒物）废气； ②废水：职工生活污水； ③噪声：主要为家具制造设备以及配套的气泵等设备噪声； ④固体废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质边角料、除尘器收集废木屑；职工生活垃圾。

二、建设地点与规模布局

1、建设地点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焦虎乡双沟村 1 号，拟建场址中心点地理坐标为 N 35.349771241°，E 114.535476753°，地理位置地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见附图 2，项目占地面积 1500m²。

项目北侧为家具厂；东北侧 10m（距离加工车间 51m）为一住户，东北距离 495m 为一个农场；南侧为农田；西侧为废弃厂房空地；东侧为空地，东侧距离 68m 为双沟村。附近的主要敏感目标为东 68m 的双沟村，东北侧 10m 的住户；北侧 2145m 的柳青河。

2、产品方案与生产规模

本项目年生产 1000 套木质家具，产品方案与生产规模具体见表 2。

表 2 产品方案及规模一览表

产品方案	生产规模
木质家具（茶桌、床、书柜）	1000 套/年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厂区实际建筑面积 1040m²，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3。

表 3 项目建设内容汇总表

建设内容	建筑物名称	结构形式	占地面积（m ² ）	数量	备注
------	-------	------	-----------------------	----	----

主体工程	东仓库	钢结构	360	1	利用现有
	生产车间	钢结构	300	1	
	固废间	钢结构	120	1	
	办公室	钢结构	150	1	
	西仓库	钢结构	100	1	新建
	旱厕	砖混	10	1	利用现有
公共工程	给水	当地村自来水供应			/
	排水	全厂废水不外排			/
	供电	当地供电局供应			/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下料工序及砂光打磨工序中所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本评价建议采取在上述设备密闭生产车间内二次密闭，在各自工序产尘点上方加装集气罩接入袋式除尘器（其中精密锯、带锯、五连锯、平刨和压刨机并自带双筒布袋收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
	废水治理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专人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肥，不外排。			/
	噪声治理	设备基础减振，并利用建筑隔声			/
	固废治理	固废经固废间暂存后，交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

四、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 4。

表 4 项目生产设备汇总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1	精密锯	/	2 台
2	压刨机	/	2 台
3	打眼机	/	2 台
4	平刨机	/	2 台
5	气泵	/	1 台
6	螺杆空压机	/	1 台
7	立铣机	/	2 台
8	小立铣	/	1 台
9	带锯	/	1 台
10	五连锯	/	2 台
11	砂光机	/	1 台
12	砂带机	/	1 台

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29 号），项目建成后，所有设备均不属于淘汰或限制设备，所有设备未列入《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全四批）》。

五、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5。

表 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类别	名称	状态	年消耗量	备注
1	原材料	原木	固体	100m ³	外购
2	能源	水	/	102m ³ /a	当地村自来水供应
3		电	/	1 万 kwh	当地供电局供应

六、公用工程

①供水系统

项目供水由当地村自来水供应，满足项目生活用水需求。

②排水系统

本项目运营后，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专人定期清掏用于沤制农肥，不外排。

③供电

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电，可保障项目正常用电。

七、工作制度

该项目建成后，年生产 300 天，单班制，8h/班，职工定员 14 人。

八、备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已取得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证明，项目代码为：2019-410526-21-03-032111，根据企业提供相关资料，本次评价与其备案证明进行了逐条对照，备案相符性见下表。

表 6 备案相符性分析

类别	备案内容	实际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年生产 1000 套木质家具建设项目	年生产 1000 套木质家具建设项目	一致
建设单位	滑县焦虎镇李志伟家具厂	滑县焦虎镇李志伟家具厂	一致
证照代码	92410526MA4712WR6E	92410526MA4712WR6E	一致

建设地点	滑县焦虎乡双沟村 1 号	滑县焦虎乡双沟村 1 号	一致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占地面积	3300 平方米	1500 平方米	不一致（以土地手续面积为准）
建筑面积	2000 平方米	1040 平方米	相比备案减少
工艺流程	板材-开料-组装-成品-销售	原料-开料（压刨、锯、打眼砂光）-组装-成品	一致（实际生产工艺更为细化）
主要设备	压刨机、精密锯、打眼机、立铣机、带锯	压刨机、精密锯、打眼机、立铣机、带锯	主要设备一致，备案中有部分配套设备未显示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与备案证明有部分出入，但建设地点、生产产品、主要生产工艺和规模不发生变化。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在利用租赁现有部分厂房的基础上进行建设，项目尚未开工建设，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一、地理位置

滑县位于河南省东北部，在东经 $114^{\circ}23' \sim 59'$ ，北纬 $35^{\circ}12' \sim 47'$ 之间，东西长 51.1km，南北宽 39.5km，为古黄河冲积平原，地处豫北平原，与濮阳、延津、浚县、长垣、封丘、内黄接壤。县城道口镇南距郑州市 153km，北距安阳市 70km，东北距濮阳市 53km，西南距新乡市 70km，西北距鹤壁新市区 25km，总面积 1814km²。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焦虎乡双沟村 1 号，具体位置见附图 1。

二、地形、地貌

滑县处于黄河冲积平原的西部边缘，地势比较平坦，起伏较小，总体呈西南高、东北低之势，海拔在 50-65m 之间，东西地面比降 1/7000，南北地面比降 1/5000。由于地处黄河故道，历史上受黄河多次泛滥的影响形成了“九堤、四坡、十八洼”的地形特点。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势比较平坦，适合本项目建设。

三、地质

滑县位于华北地台、楚旺~滑县台穹的南段，东受长垣断裂控制，西受卫辉~安阳大断裂控制，由回隆镇、滑县、南乐台凸和楚旺台凹组成，根据物探和钻井资料证实，623m 穿过第四系和第三系后为大古界地层。浚县见有寒武系零星出露，南乐台凸是第四系和第三系直接覆盖于奥陶系上，在长垣断裂两侧有石炭二迭系地层分布。地层由西北向东南逐渐变新，且向东南倾，呈一大单斜构造。

四、气候、气象

滑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季风进退和四季交替较为明显，向有“春雨贵似油，夏热雨水稠，秋凉多日照，冬冷干九九”的说法。由于自然降水量偏少，尤为时

空分布不均等原因，旱、涝、风、霜、雹等自然灾害时有发生，是发展农业生产的主要限制因素。

表 6 区域气候特征一览表

项目	单位	数值
多年平均气温	℃	13.7
历年极端最高气温	℃	41.8
历年极端最低气温	℃	-17.2
多年平均降水量	mm	619.7
最多年降水量	mm	1024.3
最少年降水量	mm	322.4
多年平均日照时数	h	2368.5
历年平均无霜期	d	201
年平均风速	m/s	3.2
最大风速	m/s	31
主导风向		N

五、水文条件

1、地表水

滑县境内河渠较多，分属黄河和海河两个流域。流经滑县的地表水大部分属金堤河水系，为黄河流域，滑县西部及西北部边界地带属卫河水系，为海河流域。

大运河（又称“卫河”）滑县段全长 8240 米，是豫北最完善的古运河遗址之一，其河道本体、9 处码头、3000 米城墙遗存、道口古镇、祭祀庙宇构成了“五位一体”的完整遗存，成为大运河永济渠段保存最为完好、内涵最为丰富的河段之一。2013 年 3 月被国务院公布为第七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金堤河是滑县主要的排洪、排污河道，也是延津、封丘、长垣、濮阳、范县、台前的排涝河道。金堤河在滑县境内的主要支流有黄庄河、柳青河、瓦岗河、贾公河、城关河、大宫河等。金堤河流经濮阳县北部纵贯全境后，经范县北部边界、台前县北部，在北张庄入黄河。在滑县境内，金堤河流域面积 1659km²，境内长度 25.9km。

柳青河发源于封丘县，是封丘县全境的主要河流，自半坡店入滑县境，在田庄与

黄庄河汇合，滑县境内河长 51.76km，是滑县从西南到东北贯穿全县的最长河流。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焦虎乡双沟村 1 号，距离本项目最近河流为北侧 2145m 的柳青河。

2、地下水

地下水流向与地势基本一致，由西南向东北降低，平均比降 1/3600-1/4000。全县浅层（60m 以内）地下水总量 35993 万 m³，占全县水资源总量的 78.4%；其中水层在 25~45 之间的强富水区由粗砂、细砂组成，单位涌水量在 10~30 吨/时米，面积为 1583km²，占全县面积的 88.9%，适宜发展浅层灌溉，是当前主要开采对象，弱富水区主要分布在慈周寨、高平、桑村一线和王庄、留固、八里营、赵营南部一线，该区 60m 以内有少量细砂粒，单位涌水量 1~5 吨/时米，面积 197.3km²，占总面积的 11.1%。距河南省地质局资料记载：滑县浅层含水层顶板埋深 60~120m，由西向东增深，厚 11-34.5m，局部达到 45m，单位涌水量 4.6~7.3 吨/时米，个别达到 11.7 吨/时米；赵营东新庄一带地层紊乱，井深 120m 以内仅含少量细砂层。

六、土壤、植被

全县总土壤面积 219.21 万亩，分潮土和风沙土两大类，10 个土属，潮土类含 7 个土属，占总土壤面积的 97%，风沙土含 3 个土属，占总土壤面积的 3%。

滑县为农业大县，植被以农作物为主。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粮食作物为玉米、小麦，林业植被主要以毛白杨、白榆为主。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一、社会经济

滑县东西长 50km，南北宽 44km，县域面积 1814km²，耕地面积 170 万亩。辖 10 个镇、12 个乡、1020 个行政村、959 个自然村，全县人口约 124.4 万人，其中农业人口 114.3 万人。

滑县工业发展迅速，已初步形成造纸、烧鸡食品、电线电缆、彩色印刷、机械加

工、纺织印染等六大主导产业。

2018年全县生产总值完成94亿元，同比增长9.5%。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20.14亿元，同比增长21%。城镇固定资产投资完成24.08亿元，同比增长41.9%，比预期目标高19.9个百分点。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22.78亿元，同比增长19.1%，位居全市五县（市）第三位。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2亿元，同比增长3.9%，位居全市五县（市）第一位。农民人均现金收入预计完成3576.8元，同比增长6%。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预计完成8520元，同比增长9.96%。

二、教育文化

滑县教育文化事业发达，有各级各类学校 705 所，其中普通高中 8 所，职业高中 3 所，初中 91 所，小学 604 所，特殊教育学校 1 所。中小学在校生共 241290 名。其中高中在校生 14535 名，普通高中阶段在校生 11549 人，职业高中在校生 2986 人，初中在校生 75523 名。小学在校生 138120 名，其它学校（园）在校生 13212 名。全县中小学教职工 13186 人，其中专任教师 9967 名。

全县卫生系统共有 27 家公立医疗机构，其中包括滑县人民医院、滑县中医院、滑县中心医院等 3 家县级医疗单位，22 个乡镇卫生院和县卫生防疫站、县妇幼保健院两家防疫保健机构。

三、道路交通

滑县交通发达，西有 107 国道和京深高速公路，106 国道、大广高速公路、新荷铁路穿境而过。省道 307 线、308 线、郑吴线、东上线、大海线等主要公路干线在此交汇。全县村村通公路。

县内有汽车发往郑州、新乡、焦作、开封、濮阳、安阳等地，公路运输四通八达，形成以省道为骨架，乡村为脉络的公路网。

四、水源保护

4.1 滑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滑县县城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技术报告》，对滑县饮用水源地划分保护范围如下：

(1) 一级保护区

各水源地保护区边界均为以各井中心向外径向距离为 30m 半径的各圆形区域。

(2) 二级保护区

二水厂水源地边界及拐点坐标：

东至：文明路； 西至：大宫河； 南至：新飞路； 北至：振兴路

1#文明路与振兴路交叉口坐标：114° 31' 43.5" ， 35° 33' 43.1" ；

2#振兴路与大宫河交叉口坐标：114° 30' 55.0" ， 35° 33' 59.1" ；

3#大宫河与新飞路交叉口坐标：114° 30' 34.4" ， 35° 33' 28.1" ；

4#新飞路与文明路交叉口坐标：114° 31' 30.2" ， 35° 33' 13.3" ；

与本项目的相对位置关系：

本项目距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南边界“新飞路”最近距离为 18.5km，不在滑县二水厂地下水井群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保护范围内。

4.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6]23 号），滑县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范围为：

①滑县半坡店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②滑县牛屯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m、南 25m 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③滑县焦虎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10m、北 10m 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④滑县瓦岗寨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⑤滑县留固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至 213 省道的区域。

⑥滑县赵营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南 20m 至 006 乡道的区域。

⑦滑县桑村乡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东院(1 号取水井)，水管站西院及外围南 30m 的区域(2 号取水井)。

⑧滑县万古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西 13m、南 13m 的区域(1 号取水井)，2 号取水井外围 30m 的区域。

⑨滑县高平镇地下水井群（共 2 眼井）

一级保护区范围：水管站厂区及外围东 30m、西 30m、南 20m、北 40m 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范围：一级保护区外围 400m 的区域。

本项目不在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对滑县乡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影响较小。

4.3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后一级保护区范围见下表。

表 7 滑县“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定界方案

序号	水源地名称	一级保护范围（区）定界情况
1	枣村乡马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至 028 乡道，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2	留固镇五方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 213 省道，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5、6、7、8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3	半坡店镇西常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4	半坡店镇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5	半坡店镇东老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

6	王庄镇莫洼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7	王庄镇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8	小铺乡小武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9	焦虎镇桑科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北至054乡道，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0	城关镇张固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1	滑县新区董固城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2	上官镇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215省道，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3	留固镇双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4	八里营镇红卫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002县道，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5	大寨乡冯营水厂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6	八里营镇卫王殿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7	大寨乡小田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18	上官镇孟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19	上官镇上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0	上官镇郭新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1	高平镇子厢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2	白道口镇石佛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东南至101省道，2、3、6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3	白道口镇民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4	枣村乡宋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25	老店镇吴河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南至008县道，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且西至008县道。
26	老店镇西老店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5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27	瓦岗寨乡大范庄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且西至056乡道，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且西至056乡道。
28	慈周寨镇西罡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29	慈周寨镇寺头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号取水井外围30米的区域。
30	桑村乡高齐丘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4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1	老爷庙乡孔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号取水井外围30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3号取水井外围30米区域。

32	老爷庙乡王伍寨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3	老爷庙乡西中冉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5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4	万古镇梁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4、5、6、7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5	牛屯镇张营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
36	牛屯镇位园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3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及水厂内部区域，2、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区域。
37	慈周寨镇慈一村地下水型水源地	1 号取水井水厂内区域，2、3、4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注：各水源地均不划分二级保护区及准保护区。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焦虎乡双沟村 1 号，该项目不在该文件划分的滑县的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

五、《滑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滑县“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滑政〔2017〕44 号）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严防生态环境风险，

不断提高生态环境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滑州。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绿色发展。进一步强化环保标准引领、环境空间管控和污染减排约束等机制，促进区域布局合理化、污染排放减量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推动绿色转型，

优化经济结构，实现绿色发展。

坚持质量核心。实施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清单式管理，将生态环境质量不降级、反退化作为刚性约束，将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作为推进各项工作的核心评价标准。

坚持能力保障。确保党委、政府履职履责，落实企业主体责任，提升企业治污减排能力，强化社会监督，加强“四型”（服务型、法治型、文化型、廉洁型）环保队伍、环境监管能力、环境信息化建设，凝聚形成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强大合力。

坚持社会共治。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动员全社会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激励与约束并举，政府与市场“两手发力”，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环境治理体系。

（三）规划目标

到 2020 年，生态环境质量总体改善，生产和生活方式绿色、低碳水平上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大幅减少，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生态系统稳定性明显增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相适应。

2. 持续强化工业污染防治

优化产业布局，加大结构调整力度。全县禁止新建不符合县城发展规划、不符合产业发展定位、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工业企业。县城主导风向上白道口镇、枣村乡、道口镇、小铺乡、王庄镇等禁止新建、扩建可能影响环境空气质量的产业园区和工业项目，已建成的项目应当逐步搬迁或关闭。坚持化解产能过剩和实施创新驱动，严格落实国家、省淘汰落后产能各项规定，依法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工业。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水泥产品和无生产许可证生产、销售水泥产品。

加强重点行业企业整治。对建材、氮肥、化工等重点行业，实施综合治理，实现硫、氮、尘以及重金属等多种污染物协同控制。除热电联产外，禁止审批新建燃煤发电项目，热电联产机组必须达到超低排放要求并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各乡镇、新区要继续深入排查“小散乱污”企业，分类登记造册建立清单台账，特别是各乡镇农村地区，要查漏补缺，确保“小散乱污”企业全部整治到位，对于通过整治仍不达标的，

一律依法关闭、取缔；实施工业炉窑和砖瓦炉窑提标改造，鼓励工业炉窑实施“煤改气”，对不符合排放标准的坚决予以关停淘汰。

本项目属于木制家具制造，项目建设符合当地规划要求，符合环保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滑县“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六、《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攻坚办〔2020〕7 号）

《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中本项目相关内容有：34.强化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成效。全面评估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工作，各地生态环境部门于 2020 年 5 月底前组织工业企业完成 2019 年工业污染“六治理”任务自主验收备案工作，6 月底前完成对本地工业企业治理情况再排查和核查评估，7 月底前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省生态环境厅于 8 月底前完成现场调研和督查督办工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所有物料不露天堆放，均入全密闭厂房储存，各产尘工序在密闭车间内二次密闭，经各自上方集气罩收集后接入袋式除尘器处理，最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厂区进行硬化及绿化，配备车辆进出冲洗装置，符合以上相关要求。

七、《关于印发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19〕119 号）

2019 年 5 月 9 日，滑环攻坚办发布了《关于印发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19〕119 号），本项目涉及到其中 1 个专项方案，即《滑县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现简述如下。

5.1 滑县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实施方案

工作目标：2019 年 9 月底前完成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任务，全面实现“五到位、一密闭”，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text{mg}/\text{m}^3$ ，厂房车间内产尘点周边 1 米处（车间封闭并安装顶吸的为车间门口）颗粒物浓度小于 $2.0\text{mg}/\text{m}^3$ ，全厂各车间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五到位”，即：一是生产过程收尘到位，生产工艺产尘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二是物料运输抑尘到位，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三是厂区道路除尘到位，路面实施硬化，定时进行洒水清扫，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四是裸露土地绿化到位，厂区内可见裸露土地全部绿化，确实不能绿化的尽可能硬化；五是无组织排放监控到位，因企制宜安装视频、空气微站、降尘缸、TSP（总悬浮颗粒物）等监控设施（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另外印发）。

“一密闭”，即：厂区内贮存的各类易产生粉尘的物料及燃料全部密闭，并配套安装抑尘、除尘设施，禁止露天堆放。

本项目与各类破碎加工和其他涉及无组织排放的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对比表见表 8。

表 8 本项目与各类破碎加工和其他涉及无组织排放的工业企业

无组织排放治理标准对比表

一、物料储存			
序号	详细要求	本项目环评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应采用料仓、储罐、料库等方式密闭储存，并配套安装抑尘、除尘设施，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	本项目原辅料均采用袋装，储存于密闭车间内，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	相符
2	密闭料仓或封闭料库内要安装固定的喷干雾装置，干渣堆存要采用干雾抑尘等措施	不涉及	相符
3	料库内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料库外所有地面完成硬化或绿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和产尘点外，其余区域没有明显积尘	厂区所有地面硬化或绿化，无裸露地表	相符
4	厂界、车间、料库，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	车间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	相符

	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在满足安全生产的前提下，车间、料库应安装固定窗户，不允许安装活动窗或推拉窗。	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车间安装固定窗户	
5	车间各生产工序必须细化功能分区，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干渣堆存要采用干雾抑尘等措施。禁止物品杂乱存放。车间内配备雾炮装置	车间各生产工序细化功能分区，分区存放，禁止物品杂乱存放	相符
6	物料卸料、上料作业处设置抽风除尘装置或干雾抑尘装置，每个上料口、落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且配套的除尘设施不与其他工序混用。如果产尘点较小、距离较近确需共用除尘器的，除尘器风量必须满足收尘效果要求，不能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每个上料口、落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每个车间设置1套袋式除尘器，除尘器风量满足收尘效果要求	相符
二、物料输送			
1	所有散状物料运输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禁止二次倒运	不涉及	相符
2	在封闭料库内采用皮带廊输送易产生物料的应对皮带廊进行封闭，输送的含水率大于5%的湿物料可以不封闭皮带廊。	不涉及	相符
3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禁止二次倒运	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灰采用气力输送、罐车等密闭方式运输	相符
4	散状物料卸车、上料、配料、输送必须密闭作业。上料仓设置在封闭料库内，上料仓口设置除尘装置或喷干雾抑尘装置；供料皮带机配套全封闭通廊，通廊底部设档料板，顶部和外侧采用彩钢板或其它形式封闭；转运站全封闭，并设置除尘装置或喷干雾抑尘装置。汽车、火车、皮带输送机等物料输送落料点要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	本项目原辅料储存于密闭车间内；物料利用真空上料机送料；每个上料口、落料口设置独立集气罩，每个车间设置1套袋式除尘器	相符
5	对于确需汽车运输的物料、除尘灰等，应使用封闭车厢或苫盖严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40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帮上缘10厘米，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15厘米	不涉及	相符

	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		
6	由于生产工艺的原因，物料跌落点无法封闭的，应在物料跌落点上方安装喷雾抑尘设施，确保跌落点不产生扬尘	不涉及	相符
三、生产工艺过程			
1	物料上料、落料、破碎、筛分、混料等生产过程中的产生点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物料上料、落料、开料加工、砂光等产生点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除尘设施	相符
2	在生产过程中的产生 VOCs 的工序应在封闭的厂房内进行二次封闭，并安装集气设施和 VOCs 处理设施	不涉及	相符
3	每套环保治理设备独立安装智能电表，需具备运行状态、实时电压、电流、功率数据采集上传功能，确保生产工艺设备、废气收集系统以及污染治理设施同步运行	每套环保治理设备独立安装智能电表，采用具备运行状态、实时电压、电流、功率数据采集上传功能设备	相符
4	生产环节必须在密闭良好的棚化车间内运行；禁止生产车间内散放原料，需采用全封闭式/地落料仓，并在料仓口设置集尘装置和配备除尘系统	本项目设置密闭生产车间，原辅料均储存密闭车间	相符
四、厂容厂貌和车辆			
1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置裸露空地绿化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滑县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实施方案》要求。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一、环境空气

根据《滑县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2014-2017）》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 2019 年滑县环境状况公报综述发布的主要污染物浓度及空气质量状况数据。

2019 年，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_{2.5}、PM₁₀、一氧化碳、臭氧评价标准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降水酸度以 pH<5.6 作为判断酸雨的依据。

2019 年，滑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类别为超二级，首要污染物是 PM_{2.5}，其次是 PM₁₀。滑县城市降水 pH 值范围为 6.89~8.81，平均值 7.95，酸雨发生率为零。

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_{2.5}、PM₁₀、一氧化碳、臭氧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见表 9。评价结果见表 9。

表 9 2019 年滑县环境空气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单位：μg/m³（一氧化碳：mg/m³）

项目	日均值评价				年均值评价		特定百分位数评价	
	最小值	最大值	样本数 (个)	达标率 (%)	浓度	类别	浓度	类别
SO ₂	5	46	365	100	15	一级	35.2	一级
NO ₂	0	100	365	98.6	34	一级	76	一级
PM _{2.5}	6	362	365	78.1	60.3	超二级	192	超二级
PM ₁₀	17	414	365	83.3	105	超二级	229.6	超二级
CO	0.4	2.9	365	100	-	-	2.1	一级
臭氧	0	248	365	83.8	-	-	176	超二级

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19〕119 号）以及《滑县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滑县 2020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20〕39 号）要求，加强领导，强化责任；边治理边排查；强化督查，严格执法；严格标准，规范验收；严格考核，奖优罚劣；制定重点行业专项实施方案切实改善环境空气质量，当地空气质量将逐渐好转。

根据滑县人民政府不断夯实大气污染防治基础，将扬尘、工业、监测、监控等领域大气污染防治制度化、规范化、标准化，持续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粉状、粒状物料及燃料运输要采用密闭皮带、密闭通廊、管状带式输送机或密闭车厢、真空罐车、气力输送等密闭方式；块状物料采用入棚入仓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存储，并采取洒水、喷淋、苫盖等综合措施进行抑尘；生产工艺产尘点（装置）应加盖封闭，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除尘设施，车间不能有可见烟尘外逸；汽车、皮带输送机等卸料点要设置集气罩或密闭罩，并配备除尘设施；料场路面要实施硬化，出口处配备车轮和车身清洗装置。强化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建立扬尘污染防治长效机制。采取一系列措施将改善当地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主要措施有：

1.打好煤炭消费减量战役。严格控制全县煤炭消费总量，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生产、运输、销售劣质散煤行为，全县劣质散煤点实现动态清零，全县煤炭消费总量预计控制在 78 万吨之内。

2.打好交通运输结构调整战役。加快推动滑县专用铁路建设，推进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县城公交车全部为新能源车辆，全县新能源公交车为 372 辆，占比 94%；严格县城机动车拥堵路段疏导工作，有效减少了机动车怠速排放。

3.打好生态扩容提速战役。大力推进森林公园、滑园等生态项目建设，启动了滑县西湖提升改造工程；对城区内各单位及乡镇（街道）绿化工作进行全面督查。县城绿地面积不断增加，生态环境容量持续提升。

4.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在城关超限站设立重型车辆现场检测点，共抽检重型柴油货车 8564 辆，处罚超标车辆 119 辆；4 个机动车遥感监测设备及 1 辆遥感监测车实现与安阳联网；加强县城区施工工地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管，对 556 辆非道路机械实施上牌管理；持续开展油品质量抽检，对 15 批（次）不合格油品进行了处罚，全县范围内实现“黑加油站点”动态清零。

5.打好扬尘治理提效战役。加强县城道路洒水清扫保洁频次，认真落实“双 10”标准；开展国、省交通干线扬尘治理，主要道路实现“四净两绿”；严格施工工地落实“八个百分之百”、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等制度，对 64 起施工工地下达了停产整改通知；每周五坚持开展城市清洁行动；严格渣土运输车辆管理；对县城区 780 余家餐饮企业（门店）定期监督检查。

6.打好工业绿色升级战役。完成了 10 家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并通过安阳市核验收收；完成了 24 家砖瓦窑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完成了省定 195 家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5 家工业企业锅炉低氮改造任务、56 家挥发性有机物企业治理。

7.打好清洁取暖推进战役。大力推进京煤滑浚 2×35 万千瓦热电联产项目建设；全面开展燃煤“双替代”工作，目前燃煤“双替代”8 万户已基本完成。

8.打好监测能力提升战役。对 25 家工业企业安装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对 57 家企业安装用电量监控设备；制定实施了《滑县环境空气质量排名暨奖惩办法（试行）》、《滑县乡（镇）降尘量排名考核办法（试行）》，对各乡镇（街道）、产业集聚区环境空气质量、降尘量进行考核奖惩。

9.打好秋冬污染防治攻坚战。严格按照省市要求夯实应急减排清单，确定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工业源 1354 家、扬尘源 226 家，对各工业源、扬尘源逐个制定重污染天气预警管控措施，一企一策严格按照要求启动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确保停限产措施落实到位。

通过以上措施的实施将进一步改善当地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

二、地表水

项目所在区域纳污河流为金堤河，金堤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评价引用滑县环境保护局公布的《2019年滑县环境状况公报》中金堤河大韩桥自动站断面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10 2019 年大韩桥自动站各评价因子监测浓度及评价结果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挥发酚	汞	铅	化学需氧量	总磷
年均值	8.43	9.10	5.6	3.13	0.44	0.009	0.0009	0.00002	0.0005	20.9	0.11
类别	I	I	III	III	II	I	I	I	I	IV	III
超标倍数	--	--	--	--	--	--	--	--	--	0.04	--
项目	铜	锌	氟化物	硒	砷	镉	六价铬	氰化物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硫化物	
年均值	0.017	0.0045	0.77	0.0002	0.0023	0.00005	0.0072	0.0023	0.025	0.0025	
类别	II	I	I	I	I	I	I	I	I	I	
大韩桥自动站符合IV类水质标准。 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三、声环境

根据声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建设单位委托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厂界

噪声和东北侧住户、双沟村声环境现状进行了实测，监测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16 日~2020 年 8 月 17 日，共计两天，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11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点位	2020.08.16		2020.08.17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	53	42	52	41
厂界（南）	55	44	57	43
厂界（西）	51	41	52	42
厂界（北）	56	45	55	44
东北侧居民点	53	43	52	41
双沟村	52	41	50	40

由表可得，项目周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项目东北侧住户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双沟村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标准。

四、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用地属于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质量按照《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进行风险筛选。

2020 年 08 月 16 日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用地范围内土壤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12。

表 12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检测点位（坐标）		
			E:114.535332° , N:35.349947°	E:114.535342° , N:35.349798°	E:114.535246° , N:35.349652°
			厂区内北侧 1#(0~0.2m)	厂区内中间 2#(0~0.2m)	厂区内南侧 3#(0~0.2m)
2020.08.16	砷	mg/kg	5.20	5.06	5.02

2020.08.1 6	镉		mg/kg	0.11	0.10	0.09
	铬（六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铜		mg/kg	11	12	11
	铅		mg/kg	38	41	37
	汞		mg/kg	0.059	0.054	0.051
	镍		mg/kg	18	21	18
	挥发性 有机物	四氯化碳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仿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反-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2-三氯乙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烷					
		三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 2-二氯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二氯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乙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邻二甲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胺	4-氯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硝基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3-硝基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4-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20.08.16		胺				
		2-氯酚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根据监测结果，1#、2#、3#监测点土壤污染物含量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标准。

五、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为内无大面积天然植被、大型野生动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现有植被多为人工种植，群落结构简单，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未发现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焦虎乡双沟村 1 号。根据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和项目周围环境特点确定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址距离/m
	X	Y					
双沟村	5	91	居民点	居民，4363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东	68
住户	21	28	居民点	居民，4 人		东北	10
双沟村	5	91	居民点	居民，4363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 类标准要求	东	68
住户	21	28	居民点	居民，4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东北	10
柳青河	-	-	地表水	水质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北	2145
厂区土壤	-	-	厂区土壤	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筛选值标准	厂内	/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 目		标 准 限 值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V 类	pH		6~9
			COD _{Cr}		40mg/L
			氨氮		2.0mg/L
			BOD ₅		10mg/L
			总磷		0.4（湖、库 0.2）mg/L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修 改单二级标准	SO ₂	年平均	60μg/m ³
				24 小时平 均	150μg/m ³
				1 小时均值	500μg/m ³
			NO ₂	年平均	40μg/m ³
				24 小时平 均	80μg/m ³
				1 小时均值	200μg/m ³
			O ₃	日最大 8 小 时平均	16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CO	24 小时平 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 均	150μg/m ³
				年平均	70μg/m ³
			PM _{2.5}	24 小时平 均	75μg/m ³
				年平均	35μg/m ³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1 类	昼间	55dB(A)
				夜间	45dB(A)
			2 类	昼间	60dB(A)
				夜间	50dB(A)
	土壤环境	项目厂区占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第二类、筛选值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		
	废 气	《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	颗粒物	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³	
		《关于印发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19〕119 号）--附件 3《滑县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实施方案》	颗粒物	厂界浓度限值 0.5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限值	颗粒物	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15m 排气筒）	
				厂界排放限值 1.0mg/m³	
		噪声		昼间[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60	50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相关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无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VOCs 产生和排放，不涉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VOCs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68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 ₃ -N：0t/a；SO ₂ ：0t/a；NO _x ：0t/a；VOCs：0t/a。				
	本项目运营期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0.0368t/a，应进行倍量替代，替代量来自于滑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一、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污染影响时段主要为运营期。

二、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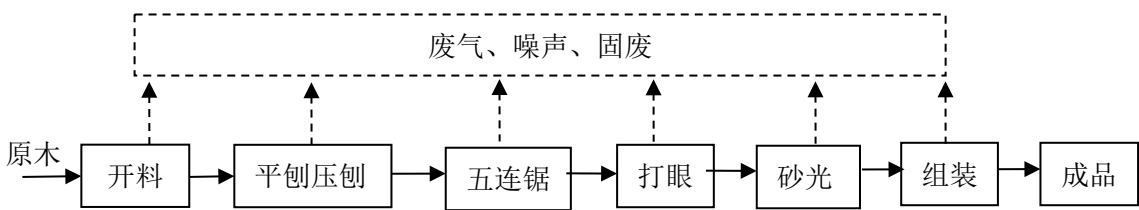


图 1 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开料：项目外购来的原木材料，根据客户需求尺寸用精密锯、带锯进行切割，精密锯、带锯产生的切割粉尘由自带的布袋收尘器收集处理；

平刨压刨：切割后的木材按照要求通过平刨机进行刨平，然后经压刨机进行压刨得到平整的木材（切下的细小木屑由平刨压刨机自带的收尘器收集）。

五连锯：平整的木材再经五连锯切割成所需要的木材，五连锯产生的切割粉尘由自带的布袋收尘器收集处理；

打眼：刨制好锯好的木材采用打眼机打眼，立铣机进行定制处理。此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和木材边角料；

砂光：将打眼、立铣加工处理后的木材经砂带机、砂光机进行抛光处理；

组装：最后将处理好的木材按照不同产品要求组装得到成品（茶桌、床、书柜）。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①精密锯、带锯、五连锯产生的切割粉尘（颗粒物）；②平刨压刨机产生的木屑粉尘（颗粒物）；③打眼、砂光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1）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木屑粉尘）

本项目在下料、砂光打磨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木屑粉尘，根据《工业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211 木制家具制造业行业系数手册》（2019 年试用），下料和磨光工艺木屑粉尘颗粒物废气产排污系数见下表：

表 15 211 木制家具制造业产排污系数表

核算环节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末端治理技术效率(%)
下料	实木	机加工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克/立方米-原料	150	袋式除尘	90
磨光	实木	表面光滑处理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克/平方米-产品	23.5	袋式除尘	90

本项目所用原材料（原木）年用量为 100m^3 ，切割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0.15\text{kg}/\text{m}^3\text{-原料} \times 100\text{m}^3\text{-原料} \div 1000 = 0.015\text{t/a}$ ，本项目工作时间为 2400h/a ，其排放速率为 0.00625kg/h 。

本项目年生产产品面积为 10000m^2 ，砂光打磨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0.0235\text{kg}/\text{m}^2\text{-产品} \times 10000\text{m}^2\text{-产品} \div 1000 = 0.235\text{t/a}$ ，本项目工作时间为 2400h/a ，其排放速率为 0.0979kg/h 。

根据企业实际，项目下料工艺及砂光打磨工艺中所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本评价建议采取在上述设备密闭生产车间内二次密闭，在各自工序产尘点上方加装集气罩接入袋式除尘器（其中精密锯、带锯、五连锯、平刨和压刨机并自带双筒布袋除尘器收集）处理后，最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根据上述分析，下料工序产生的木屑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5\text{t/a} \times 80\% = 0.012\text{t/a}$ ，收集效率 90% ，共同除尘效率约 90% ，未收集和未处理的木屑颗粒物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经计算通过双筒布袋收尘器及袋式除尘器收集的木屑颗粒物的量为 0.0097t/a ，未被收集的无组织木屑颗粒物总量为 $0.0012 + 0.0011 = 0.0023\text{t/a}$ ，排放速

率为 0.000958kg/h。

立铣砂光打磨工序采用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的木屑颗粒物产生量为 $0.015t/a \times 20\% + 0.235t/a = 0.238t/a$ ，收集效率为 95%，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约 90%，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19t/a，排放速率为 0.00496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0.0226t/a，排放速率为 0.00942kg/h。根据经验参数，袋式除尘器集气罩罩口风速控制在 0.5-0.7m/s，本项目集气罩罩口风速选取 0.5m/s，结合企业实际情况，采取在立铣机、打眼机、砂光机、砂带机的密闭生产车间内二次密闭后，分别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总面积取 $4m^2$ ，本项目风机风量选取为 $0.5 \times 4 \times 3600 = 7200m^3/h$ ，排放浓度为 $1.31mg/m^3$ ，可得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同时满足《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中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3$ 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同时满足《关于印发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19〕119 号）--附件 3《滑县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3$ 的要求。

2、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排。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4 人，多为附近居民，不在厂区食宿，厂区使用旱厕，年工作时间 300 天，平均用水量按 30L/（人·日）计，排放系数按 0.8 计，则项目人员产生的污水量为 $0.34m^3/d$ （ $102m^3/a$ ），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COD 浓度为 260mg/L，BOD₅ 浓度为 120mg/L，氨氮浓度为 18mg/L，SS 浓度为 120mg/L。企业设置 $4m^3$ 化粪池收集废水，废水由周边农户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肥，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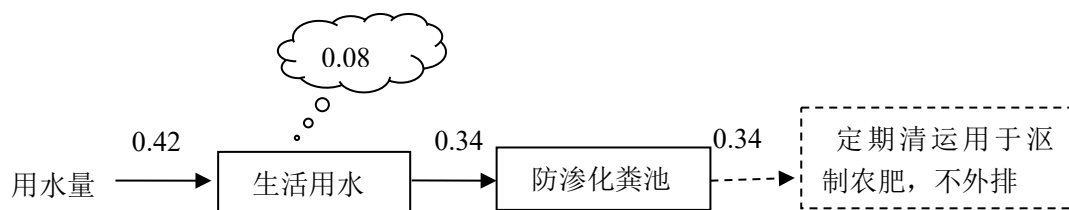


图 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3/d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精密锯、带锯、五连锯、压刨机、平刨机、打眼机、立铣机、砂光机、气泵和螺杆空压机等机械加工设备在运行期间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约为 70-90dB(A)。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质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除尘灰木屑、职工生活垃圾。

(1) 木质边角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的木质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木质边角料经固废暂存间统一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2) 除尘器收集木屑：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共计 0.213t/a，经固废暂存间统一收集暂存后，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3) 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2t/a。经垃圾筒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项目采取以上固废处理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类别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 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 污染 物	下料、 砂光打 磨工序	精密锯、带 锯、五连锯、 平刨压刨、打 眼、立铣、砂 光打磨废气 (颗粒物)	有组织	13.1mg/m³	0.226t/a	1.31mg/m³	0.0226t/a
			无组织	/	0.0239t/a	/	0.0142t/a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水量	102m³/a		经化粪池收集后，定期清 运用于沤制农肥，不外 排。	
			COD	260mg/L	0.0265t/a		
			氨氮	18mg/L	0.00184t/ a		
固 体 废 物	除尘器		木屑粉尘	0.213t/a		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 公司	
	下料切割加工、打眼		木质边角 料	1t/a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2t/a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置	
噪声	项目噪声来自精密锯、带锯、五连锯、压刨机、平刨机、打眼机、立铣机、砂光机、气泵和螺杆空压机等产噪设备的运行，源强在 70～85dB(A)。						

主要生态影响：

根据调查项目周围多为农作物和人工植被等人工生态系统，项目建设对周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涉及土建施工，对环境影响较小，故本项目污染影响时段主要为运营期。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间对环境影响主要表现在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方面，具体分析如下：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项目大气污染物源强

项目大气污染物源强见表 16、表 17。

表 16 项目污染物有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处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下料、砂光打磨工序	下料、砂光打磨废气（颗粒物）	13.1mg/m ³	0.226t/a	90	1.31mg/m ³	0.0226t/a

表 17 项目污染物无组织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单元	类别	产生量 (t/a)	形式排放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精密锯、带锯、五连锯、平刨压刨、打眼、立铣、砂光打磨废气（颗粒物）	下料、砂光打磨工序	0.0239	无组织	0.0142	0.00592

（2）预测因子的选取

根据工程污染物排放特征，评价确定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因子为粉尘（颗粒物）。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3) 污染物排放源强

估算模型参数见表 18。

表 1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乡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0.6 °C
最低环境温度		-23.6 °C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 是 ☒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 是 ☒ 否
	海岸线距离/km	/
	海岸线方向/°	/

点源参数见表 19，面源参数见表 20。

表 19 点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单位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³/s)			
下料、砂光打磨工序废气排气筒	15.0	0.5	25.0	0.3	颗粒物	0.00942	kg/h

表 20 面源参数表

污染源名称	矩形面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单位
	长度(m)	宽度(m)	有效高度(m)			
生产车间	21.4	14	12	颗粒物	0.00592	kg/h

(4)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见表 21。

表 21 污染物评价标准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编号	执行级别(类别)	评价因子		标准限值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µg/m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TSP	24 小时平均	300µg/m³

(5) 评价等级

项目环境空气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T2.2-2018)中有关计算公式、划分原则计算判别如下:

$$P_i = C_i / C_{0i}$$

P_i —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i*个污染物的最大1h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C_{0i} —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表 22 评价等级判别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评价等级判别结果见下表 23。

表 23 大气污染物估算模式结果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项目	颗粒物
下料砂光打磨工序废气排气筒 P (%)	0.25
生产车间 P (%)	0.73
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 (%) $P_{\max}$	0.73
评价等级	三级

根据上表预测模式计算结果可知, 本项目污染因子 $P_{\max}$ 为 0.73%, 即 $P_{\max} < 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类型为报告表, 无需提高评价等级, 故确定大气环境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 不进行进一步评价, 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

(6) 排放量核算表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2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见表 2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见表 26。

表 2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 率/(kg/h)	核算年排 放量/(t/a)
一般排放口					

1	下料、砂光打磨工序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1310	0.00942	0.0226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226

表 2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	
1	厂界	车间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 加强有组织收集	《关于印发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19) 119 号) --附件 3《滑县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厂界浓度限值	500	0.0142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142	

表 2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t/a)
1	颗粒物	0.0368

(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表 27。

表 27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 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边长=5km□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PM ₁₀)、其他污染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附录 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9)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标准□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标准 √			现状补充标准□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现有污染源□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 影响预测 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ADMS□	AUSTAL2000□	EDMS/AEDT□	CALPUFF□	网格模 型□	其他□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边长 5~50km□			边长=5km□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0)t/a	NO _x :(0)t/a	颗粒物:(0.0368)t/a	VOCs:(0)t/a

注: “□”, 填“√”; “()”为内容填写项

综上, 评价认为项目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产过程中无生产废水产排。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4 人, 多为附近居民, 不在厂区食宿, 厂区使用旱厕, 年工作时间 300 天, 平均用水量按 30L/(人·日)计, 排放系数按 0.8 计, 则项目人员产生的污水量为 0.34m³/d (102m³/a), 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COD 浓度为 260mg/L, BOD₅ 浓度为 120mg/L, 氨氮浓度为 18mg/L, SS 浓度为 120mg/L。

表 28 项目废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废水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102	COD	260	0.0265
		BOD ₅	120	0.0122
		氨氮	18	0.00184
		SS	120	0.0122

企业设置 4m³化粪池收集废水, 废水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肥, 不外排。本项目营运期间对当地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本次地表水环境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规定, 本项目不设污水排放口, 为三级 B 评价, 不需设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范围。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见下表。

表 29 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水污染影响型 ☒ ; 水文要素影响型 ☐			
	水环境保护目标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 饮用水取水口 ☐ ; 涉水的自然保护区 ☐ ; 重要湿地 ☐ ; 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 ☐ ; 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 ☐ ; 涉水的风景名胜区 ☐ ; 其他 ☐			
	影响途径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直接排放 ☐ ; 间接排放 ☐ ; 其他 ☒		水温 ☐ ; 径流 ☐ ; 水域面积 ☐	
影响因子	持久性污染物 ☐ ; 有毒有害污染物 ☐ ; 非持久性污染物 ☒ ; pH 值 ☐ ; 热污染 ☐ ; 富营养化 ☐ ; 其他 ☐	水温 ☐ ; 水位 (水深) ☐ ; 流速 ☐ ; 流量 ☐ ; 其他 ☐			
评价等级		水污染影响型		水文要素影响型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A ☐ ; 三级 B ☒		一级 ☐ ; 二级 ☐ ; 三级 ☐	
现状调查	区域污染源	调查项目		数据来源	
		已建 ☐ ; 在建 ☐ ; 拟建 ☐ ; 其他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排污许可证 ☐ ; 环评 ☐ ; 环保验收 ☐ ; 既有实测 ☐ ; 现场监测 ☐ ; 入河排放口数据 ☐ ; 其他 ☐	
	受影响水体水环境质量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区域水资源开发利用状况	未开发 ☐ ; 开发量 40%以下 ☐ ; 开发量 40%以上 ☐			
	水文情势调查	调查时期		数据来源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水行政主管部门 ☐ ; 补充监测 ☐ ; 其他 ☐	
	补充监测	监测时期	监测因子	监测断面或点位	
丰水期 ☐ ; 平水期 ☐ ; 枯水期 ☐ ; 冰封期 ☐ ; 春季 ☐ ; 夏季 ☐ ; 秋季 ☐ ; 冬季 ☐		()	监测断面或点位个数 () 个		
现状评	评价范围	河流: 长度 () km; 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 面积 (/) km ²			
	评价因子	(/)			
	评价标准	河流、湖库、河口: I 类 ☐ ; II 类 ☐ ; III 类 ☐ ; IV 类 ☐ ; V 类 ☐			

价		近岸海域：第一类 ☐ ；第二类 ☐ ；第三类 ☐ ；第四类 ☐ 规划年评价标准 (/)	
	评价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评价结论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水环境保护目标质量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对照断面、控制断面等代表性断面的水质状况 ☐ ：达标 ☐ ：不达标 ☐ 底泥污染评价 ☐ 水资源与开发利用程度及其水文情势评价 ☐ 水环境质量回顾评价 ☐ 流域（区域）水资源（包括水能资源）与开发利用总体状况、生态流量管理要求与现状满足程度、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空间的水流状况与河湖演变状况 ☐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影响预测	预测范围	河流：长度 (/) km；湖库、河口及近岸海域：面积 (/) km ²	
	预测因子	(/)	
	预测时期	丰水期 ☐ ；平水期 ☐ ；枯水期 ☐ ；冰封期 ☐ 春季 ☐ ；夏季 ☐ ；秋季 ☐ ；冬季 ☐ 设计水文条件 ☐	
	预测情景	建设期 ☐ ；生产运行期 ☐ ；服务期满后 ☐ 正常工况 ☐ ；非正常工况 ☐ 污染控制和减缓措施方案 ☐ 区（流）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情景 ☐	
	预测方法	数值解 ☐ ；解析解 ☐ ；其他 ☐ 导则推荐模式 ☐ ；其他 ☐	
影响评价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 ；替代削减源 ☐	
	水环境影响评价	排放口混合区外满足水环境管理要求 ☐ 水环境功能区或水功能区、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 ☐ 满足水环境保护目标水域水环境质量要求 ☐ 水环境控制单元或断面水质达标 ☐ 满足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 满足区（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 ☐ 水文要素影响型建设项目时应包括水文情势变化评价、主要水文特征值影响评价、生态流量符合性评价 ☐ 对于新设或调整入河（湖库、近岸海域）排放口的建设项目，应包括排放口设置	

		的环境合理性评价 ☐ 满足生态保护红线、水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清单管理要求 ☐				
防治措施	污染源排放量核算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 (t/a) ()		排放浓度/ (mg/L) ()
	替代源排放情况	污染源名称 (/)	排污许可证编号 (/)	污染物名称 (/)	排放量/ (t/a) (/)	排放浓度/ (mg/L) (/)
	生态流量确定	生态流量：一般水期 () m ³ /s；鱼类繁殖期 () m ³ /s；其他 () m ³ /s 生态水位：一般水期 () m；鱼类繁殖期 () m；其他 () m				
	环保措施	污水处理设施 ☐ ；水文减缓设施 ☐ ；生态流量保障设施 ☐ ；区域削减 ☐ ；依托其他工程措施 ☒ ；其他 ☐				
	监测计划	监测方式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环境质量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 (/)		污染源 手动 ☐ ；自动 ☐ ；无监测 ☐ (/) (/)	
	污染物排放清单	☒				
评价结论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注：“□”为勾选项，可√；“()”为内容填写项；“备注”为其他补充内容。						

3、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本项目特点及周围环境状况，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的有关规定，确定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评价量为等效连续 A 声级，评价范围为项目边界外 200m 范围内。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精密锯、带锯、五连锯、压刨机、平刨机、打眼机、立铣机、砂光机、气泵和螺杆空压机等机械加工设备在运行期间所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为 70~90dB(A)。项目生产车间为密闭式，机械设备位于厂房内，评价要求项目在各产噪设备底座安装橡胶材质的减振垫，并保证每 2 年更换一次，根据设备数量，企业需设置 72 个减振垫，同时产噪车间需安装隔音门窗，减轻噪声及振动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厂房隔声和安装基础减振等减振降噪措施后，可衰减 15~20dB(A)。各噪声源种类、数量及降噪后声功率级见表 30。

表 30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声功率级

编号	噪声源	数量	叠加声功率级 dB(A)	降噪措施	降噪后单台声功率级 dB(A)
1	精密锯	2 台	90	厂房隔 声、基础 减震（砼 基础+橡胶 减震垫， 两年更换 一次）	70
2	压刨机	2 台	80		60
3	打眼机	2 台	85		65
4	平刨机	2 台	75		55
5	气泵	1 台	75		55
6	螺杆空压机	1 台	75		55
7	立铣机	2 台	70		50
8	小立铣	1 台	70		50
9	带锯	1 台	80		60
10	五连锯	2 台	80		60
11	砂光机	1 台	85		65
12	砂带机	1 台	80		60

1) 预测方法

根据本工程各主要噪声设备在厂区的分布状况和源强声级值，并依据四周厂界的距离，按照高噪声声源衰减公式计算其衰减量，并算出各声源强对厂界的贡献值，然后与各预测点的现状值进行叠加，预测工程完成后各预测点的噪声值。

(1) 高噪声源衰减公式

$$L_r = L_0 - 20 \lg r / r_0$$

式中：L_r——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声级值，[dB(A)]；

L₀——距噪声源距离为 r₀ 处声级值，[dB(A)]；

r——关心点距噪声源距离，m；

r₀——距噪声源距离，r₀ 取 1m。

(2) 各预测点的等效声级公式

$$L_{Aeq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i} \right]$$

式中，L_i——声源对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L_{Aeq 总}——预测点总声效声级，dB(A)；

n——预测点受声源数量。

计算出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后，对照评价标准，得出工程完成后噪声源对厂址周围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2) 预测结果及影响分析

根据噪声的传播规律可知，从噪声源至受声点的噪声衰减总量是由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生产车间墙体隔声量、空气吸收及建筑屏障的衰减综合而成。

根据现场勘查，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东 68m 的双沟村；东北侧 10m 的一户居民，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噪声预测情况一览表

预测 点位	车间设备叠加后 源强dB(A)	叠加后噪声源点与厂界/ 敏感点距离 (m)	设备源强贡献 值dB(A)	标准值 /dB(A)
东厂界	73.31	10	53.31	60/50
西厂界		43	40.64	
南厂界		15	49.79	
北厂界		42	40.85	
双沟村		76	35.69	55/45
东北侧住户		52	38.99	60/50

由上表可得，经预测项目周围厂界噪声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项目东北侧住户噪声值未超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text{dB(A)}$ ；双沟村噪声值未超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昼间 $\leq 55\text{dB(A)}$ ，项目夜间不生产。评价建议定期检修高噪声设备，保持设备正常运行，进一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木质边角料、除尘器收集木屑、职工生活垃圾。

（1）木质边角料：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木质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1t/a，木

质边角料经固废暂存间统一收集暂存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2) 除尘器收集木屑：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除尘器收集的木屑粉尘共计 0.213t/a，经固废暂存间统一收集暂存后，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3) 职工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14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2t/a。经垃圾筒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评价等级的确定

本项目属于 C2110 木制家具制造，土壤环境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规定，本项目属土壤导则附录 A 中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项目，为Ⅲ类建设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1500m²，占地规模属于“小型”；建设项目 50 米范围内有农田耕地敏感目标（厂区南侧为耕地），敏感程度属于“敏感”。土壤评价具体分级的原则与判据见下表。

表 32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划分一览表

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敏感程度	I 类			II 类			III 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由上表分析可得，本项目土壤评级等级定为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评价工作等级为三级的建设项目，可采用定性描述或类比分析法进行预测。

(2) 影响分析

2020 年 08 月 16 日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用地范围内（厂区内 1#、2#、3#）点位进行监测，根据监测报告，项目用地土壤污染物含量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筛选值要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可以忽略。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对土壤环境影响途径为大气沉降，企业采取源头控制（采取在封闭式生产车间内二次密闭，在各自工序产尘点上方加装集气罩接入袋式除尘器（其中精密锯、带锯、五连锯、平刨和压刨机并自带双筒布袋收尘器收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和过程防控（采取绿化硬化）的措施后能有效的降低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土壤环境的影响很小。

表 33 土壤理化特性调查表

点号		监测点（厂区内中间 2#）
现场记录	颜色	黄棕
	结构	团粒
	质地	中壤土
	砂砾含量	0%
	其他异物	无
实验室测定	pH 值	6.93
	阳离子交换量（cmol+/kg）	12
	氧化还原电位（mV）	281
	饱和导水率（cm/s）	8.49×10^{-4}
	土壤容重（g/cm ³ ）	1.28
	孔隙度（%）	52.2

表 3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影响识别	影响类型	污染影响型 ☒ ；生态影响型 ☐ ；两种兼有 ☐			
	土地利用类型	建设用地 ☒ ；农用地 ☐ ；未利用地 ☐			
	占地规模	（ 0.15 ） hm ²			
	敏感目标信息	敏感目标（耕地）、方位（厂区南侧）、距离（ / ）			
	影响途径	大气沉降 ☒ ；地面漫流 ☐ ；垂直入渗 ☐ ；地下水位 ☐ ；其他（ ）			
	全部污染物	颗粒物			
	特征因子	/			
	所属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	I 类 ☐ ；II 类 ☐ ；III 类 ☒ ；IV 类 ☐			
	敏感程度	敏感 ☒ ；较敏感 ☐ ；不敏感 ☐			
现状调查内容	资料收集	a) ☐ ；b) ☐ ；c) ☐ ；d) ☐			
	理化特性	/			
	现状监测点位		占地范围内	占地范围外	深度
		表层样点数	3	/	0-20cm
		柱状样点数	/	/	/
现状评价	现状监测因子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烷、反-1,2-二氯乙烷、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蒽、苯并[a]芘、苯并[b]荧蒽、苯并[k]荧蒽、蒽、二苯并[a, h]蒽、茚并[1,2,3-cd]蒽、萘			
	评价因子	同上			
	评价标准	GB15168 ☐ ；GB36600 ☒ ；表 D.1 ☐ ；表 D.2 ☐ ；其他（ ）			
现状评价	现状评价结论	各项因子均能满足 GB36600 相关要求			

价			
影响预测	预测因子	/	
	预测方法	附录 E ☐ ; 附录 F ☐ ; 其他 ()	
	预测分析内容	影响范围 (/) 影响程度 (/)	
	预测结论	达标结论: a) ☐ ; b) ☐ ; c) ☐ 不达标结论: a) ☐ ; b) ☐	
防治措施	防控措施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保障 ☐ ; 源头控制 ☒ ; 过程防控 ☒ ; 其他 ()	
	跟踪监测	监测点数 /	监测指标 /
	信息公开指标	/	
评价结论		对土壤环境无明显影响	
注 1: “ ☐ ” 为勾选项, 可√; “()” 为内容填写项; “备注” 为其他补充内容。 注 2: 需要分别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 分别填写自查表			

6、环境风险因素分析

本项目的生产过程主要是木材加工, 生产工艺较为简单。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本项目不存在危险物质, 因此本项目发生火灾爆炸和泄露的风险相对较小。但是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 仍需作好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拟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有:

(1) 加强安全、消防和环保管理, 建立健全环保、安全、消防各项制度, 保证安全防护设施正常运行或处于良好的待命状态。

(2) 严格按防火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 配置相应的灭火装置和设施, 并保持完好。

经过以上的风险防范措施后, 本项目引发重大风险事故的可能性相对很小。

项目环境风险自查表如下。

表 35 项目环境风险自查表

工作内容		完成情况			
风 险 调 查	危险物质	名称	无	无	
		存在总量 /t	无	无	
	环境敏感性	大气	500m 范围内人口数 / 人		5km 范围内人口数 / 人
			每公里管段周边 200m 范围内人口数 (最大)		/ 人
		地表水	地表水功能敏感性	F1 ☐	F2 ☐ F3 ☐
			环境敏感目标分级	S1 ☐	S2 ☐ S3 ☐

		地下水	地下水功能敏感性	G1 ☐	G2 ☐	G3 ☐	
			包气带防污性能	D1 ☐	D2 ☐	D3 ☐	
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Q 值	Q<1 ☒	1≤Q<10 ☐	10≤Q<100 ☐	Q>100 ☐		
	M 值	M1 ☐	M2 ☐	M3 ☐	M4 ☐		
	P 值	P1 ☐	P2 ☐	P3 ☐	P4 ☐		
环境敏感程度	大气	E1 ☐	E2 ☐	E3 ☐			
	地表水	E1 ☐	E2 ☐	E3 ☐			
	地下水	E1 ☐	E2 ☐	E3 ☐			
环境风险潜势	IV+ ☐	IV ☐	III ☐	II ☐	I ☒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简单分析 ☒			
风险识别	物质危险性	有毒有害 ☐		易燃易爆 ☐			
	环境风险类型	泄漏 ☐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			
	影响途径	大气 ☐	地表水 ☐	地下水 ☐			
事故情形分析	源强设定方法	计算法 ☐	经验估算法 ☐	其他估算法 ☐			
风险预测与评价	大气	预测模型	SLAB ☐	AFTOX ☐	其他 ☐		
		预测结果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1 最大影响范围 m				
			大气毒性终点浓度-2 最大影响范围 m				
	地表水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h					
	地下水	下游厂区边界到达时间 d					
		最近环境敏感目标 , 到达时间 d					
重点风险防范措施							
评价结论与建议							
注：“ ☐ ”为勾选项，“”为填写项。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的目的

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切实落实，使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协调发展，必须加强环境管理，使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要求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环境建设的同步规划、同步发展和同步实施的方针。

（2）环保机构设置及职责

为使企业投入的环保设施能够发挥作用，对其进行科学的管理，企业需要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管理工作，具体职责如下：

①组织制定环保管理、年度实施计划和远期环保规划，并负责监督贯彻执行，以保证厂区环境优美，空气清新，感官舒适；

②组织宣传贯彻国家环保方针政策、进行员工环保知识教育；

③定期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进行全面检查；

④强化对环保设施运行的监督，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和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维修等技术档案，确保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3）环保管理要求

①按“三同时”原则，各项环境治理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②建立环保机构并配备相应人员；

③建议企业保持厂区内道路畅通，及时清扫路面，遇到连续的晴好天气又起风的情况下，对路面可采取洒水抑尘，在春、秋天做好绿化工作。

（4）环境监测计划

为了更好地保护环境，为项目环境管理提供依据，更大地发挥本项目建设的社会经济效益，项目运营期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36 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监测阶段	监测类别	监测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运营期	大气	有组织废气	下料、砂光打磨工序废气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浓度同时满足《2019 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 号）中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关于印发滑县 2019 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 5 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3 个	颗粒物	1 次/年	

						知》（滑环攻坚办〔2019〕119号）中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 0.5mg/m ³ 的要求。
	厂界噪声	沿厂界 4 个方位布设 4 个厂界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上述污染源的监测采样及分析方法均需按照相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项目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超标等异常情况，应分析原因并及时采取加强管理或污染控制的措施，尽量减轻对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在承担日常监测管理同时，应积极配合当地环保部门的监测和管理工作。

（5）监测资料的保存与建档

项目应建立完善的监测资料保存和建档制度，主要有：应有监测分析原始记录，记录应符合环境监测记录规范要求；及时做好监测资料的分析、反馈、通报与归档；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8、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符合性分析

目前，《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尚未发布，根据《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指南》，划定生态保护红线需开展生态功能重要性评估和生态环境敏感性评估，确定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及极敏感区域，纳入生态保护红线。本工程所在区域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大，非生态功能极重要区域和生态环境敏感区域，该区域被划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可能性较小。本工程为专用设备制造项目，不属于大规模开发建设工程，经分析，工程建设对该区域生态环境功能影响影响较小，不违背生态保护红线的划分目的和管控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符合性分析

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根据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的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相关区划确定，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水质标准，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59-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经深入分析和预测，项目建设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环境等无不利影响，《报告表》在环境保护措施中强化了污染防治措施和

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本项目基本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相关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焦虎乡双沟村 1 号，该选址符合焦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工程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河南省和安阳市尚无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进行说明，具体见下表。

表 37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内容	符合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建设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2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不在国家《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
3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中的相关要求

9、清洁生产

根据国发[1996]31 号文件《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所有建设项目要提高技术起点，采用能耗物耗小、污染物产生量小的清洁生产工艺，严禁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和工艺。

该项目原料及设备采用一定的污染防护措施，对生态的影响程度低；生产运行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轻微；耗电量、物耗居平均水平。项目有效的降低了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量，更好的保护了环境，从而产生间接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该项目从原料到产品过程基本体现了清洁生产精神，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10、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无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VOCs产生和排放，不涉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VOCs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建成后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68t/a，依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可替代总量指标”为企事业单位本五年规划期基准年排放量（须按总量减排核算规定校核）与采取减排措施后正常工况下排放量的差值。

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县市，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

可得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应进行倍量替代，本项目需要替代的颗粒物总量为：0.0736t/a，根据出具的总量替代削减方案（见附件 6）及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的总量指标调配意见（见附件 7），替代量来自于滑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滑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19 年进行了废气提标改造治理，通过提标改造治理，该项目减排颗粒物 4.223t/a，目前剩余削减量为 2.2414t/a。

由此可得，本项目实行区域内倍量削减替代，需要替代的颗粒物量为 0.0736t/a，小于滑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颗粒物剩余削减量，满足本项目倍量削减替代需求。

11、工程环保措施、投资

本项目投资 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投资估算情况见下表。

表 38 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及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投资（万元）
---------	--------	--------

废气	颗粒物	下料工序及砂光打磨工序中所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本评价建议采取在上述设备密闭生产车间内二次密闭，在各自工序产尘点上方加装集气罩接入袋式除尘器（其中精密锯、带锯、五连锯、平刨和压刨机并自带双筒布袋收尘器收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3.4
废水	生活污水	4m ³ 化粪池收集废水	0.1
噪声	机械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砼基础+橡胶减震垫，两年更换一次）	0.15
固废	原料包装袋	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	0.3
	生活垃圾	垃圾筒5个	0.05
合计			4

12、验收内容

项目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表 39 项目环保验收一览表

时段	污染源及污染物			污染防治措施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营运期	废气	下料、砂光打磨工序废气	颗粒物	密闭车间+二次封闭+集气罩+1套袋式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其中下料精密锯、带锯、五连锯、平刨和压刨机并自带双筒布袋收尘器收集）	密闭车间+二次封闭+集气罩+1套袋式除尘器+1根15m排气筒，（其中下料精密锯、带锯、五连锯、平刨和压刨机并自带双筒布袋收尘器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
	噪声	设备	机械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厂房隔声、基础减震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废水	职工	生活污水	4m ³ 化粪池收集，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肥，不外排。	4m ³ 化粪池收集，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肥，不外排。	不外排
	固废	袋式除尘器	木屑除尘灰	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固废暂存间（20m ² ）收集后，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
		下料切割加工、打眼	木质边角料			
		职工	生活垃圾	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垃圾筒收集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备注：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同时满足《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中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³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排放同时满足《关于印发滑县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19〕119号）--附件3《滑县2019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企业厂界边界颗粒物浓度不超过0.5mg/m³的要求。

建设项目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下料、砂光 打磨工序废 气	颗粒物	密闭车间+二次封闭+ 集气罩+1 套袋式除尘 器+1 根 15m 排气筒， (其中下料精密锯、 带锯、五连锯、平刨 和压刨机并自带双筒 布袋收尘器收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限 值要求；同时满足《2019 年推进 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 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 [2019]205 号) 中排气筒排放浓度 不高于 10mg/m³ 的要求。
水 污 染 物	厂区职工	生活污水	4m³ 化粪池收集废水	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肥，不外排
固 体 废 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 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 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2001) 及其修改单，综合利用或 合理处置
	下料切割加 工、打眼	木质边角料	固废暂存间 (20m²) 收集后，定期外售物 资回收公司。	
	袋式除尘器	木屑除尘灰		
噪声	高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震、车间封闭，噪声源强大大降低。经距离衰减后，噪声对 周围声环境影响小。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结论与建议

一、评价结论

1、项目概况

滑县焦虎镇李志伟家具厂年生产 1000 套木质家具建设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焦虎乡双沟村 1 号，占地面积 1500m²。项目投资 20 万元，年生产 1000 套木质家具（茶桌、床、书柜）。

2、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 C2110 木制家具制造，经查阅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9 号文《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目录中鼓励、限制和禁止类，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于 2019 年 07 月 02 日在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019-410526-21-03-032111）。

3、厂址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安阳市滑县焦虎乡双沟村 1 号，选址区域及周边暂未发现有文物古迹等保护单位。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均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均不会使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出现降级，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焦虎镇人民政府出具的用地意见可知，项目用地符合焦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本评价认为该项目选址可行。

4、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

本次评价引用 2019 年滑县环境状况公报综述发布的主要污染物浓度及空气质量状况数据。2019 年，滑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类别为超二级，首要污染物是 PM_{2.5}，其次是 PM₁₀。滑县城市降水 pH 值范围为 6.89~8.81，平均值 7.95，酸雨发生率为零。滑县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目前滑县已按照《河南省 2020 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相关要求，通过实施清新空气运动，加强物料堆场、施工工地等

管理，切实减少细颗粒物产生及排放，改善当地环境质量，空气质量将逐渐转好。

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Ⅴ类标准。区域噪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的要求。

5、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下料工序产生的木屑粉尘（颗粒物）；打眼、砂光产生的粉尘（颗粒物）。

项目下料工艺及砂光打磨工艺中所产生的粉尘颗粒物，本评价建议采取在上述设备密闭生产车间内二次密闭，在各自工序产尘点上方加装集气罩接入袋式除尘器（其中精密锯、带锯、五连锯、平刨和压刨机并自带双筒布袋收尘器收集）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排放的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2019年推进全市工业企业超低排放深度治理实施方案》（安环攻坚办[2019]205号）中排气筒排放浓度不高于10mg/m³的要求，无组织排放浓度同时满足《关于印发滑县2019年工业大气污染治理5个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滑环攻坚办〔2019〕119号）的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运用于沤制农肥，不外排。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精密锯、带锯、五连锯、压刨机、平刨机、打眼机、砂光机、气泵和螺杆空压机等产噪设备，噪声级为70~90dB(A)。项目机械设备全部位于密闭式生产车间内，通过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后，项目各边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东北侧住户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双沟村噪声值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木质边角料经固废间暂存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除尘器收集木屑经固废间暂存收集后外售物资公司回收利用，职工生活垃圾经垃圾筒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处理。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固废可得到妥善处置。

6、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掏，不外排，不涉及废水总量控制指标；无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VOCs产生和排放，不涉及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VOCs废气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运营期新增颗粒物排放量为：0.0368t/a，应进行倍量替代，替代量来自于滑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VOCs：0t/a。

二、建议

- 1.严格落实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将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
- 2.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及时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运营。

三、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成后拟采取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使工程对环境污染控制在最低程度，对区域环境影响很小。因此在建设单位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和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评价，项目是可行的。

主管部门预审意见：

经办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当地环保部门预审意见：

经办人：

盖 章

年 月 日

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审批意见：

经办人：

盖 章

年 月 日

附图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现场照片

附件 1 项目备案证明

附件 2 租赁协议

附件 3 用地意见

附件 4 委托书

附件 5 承诺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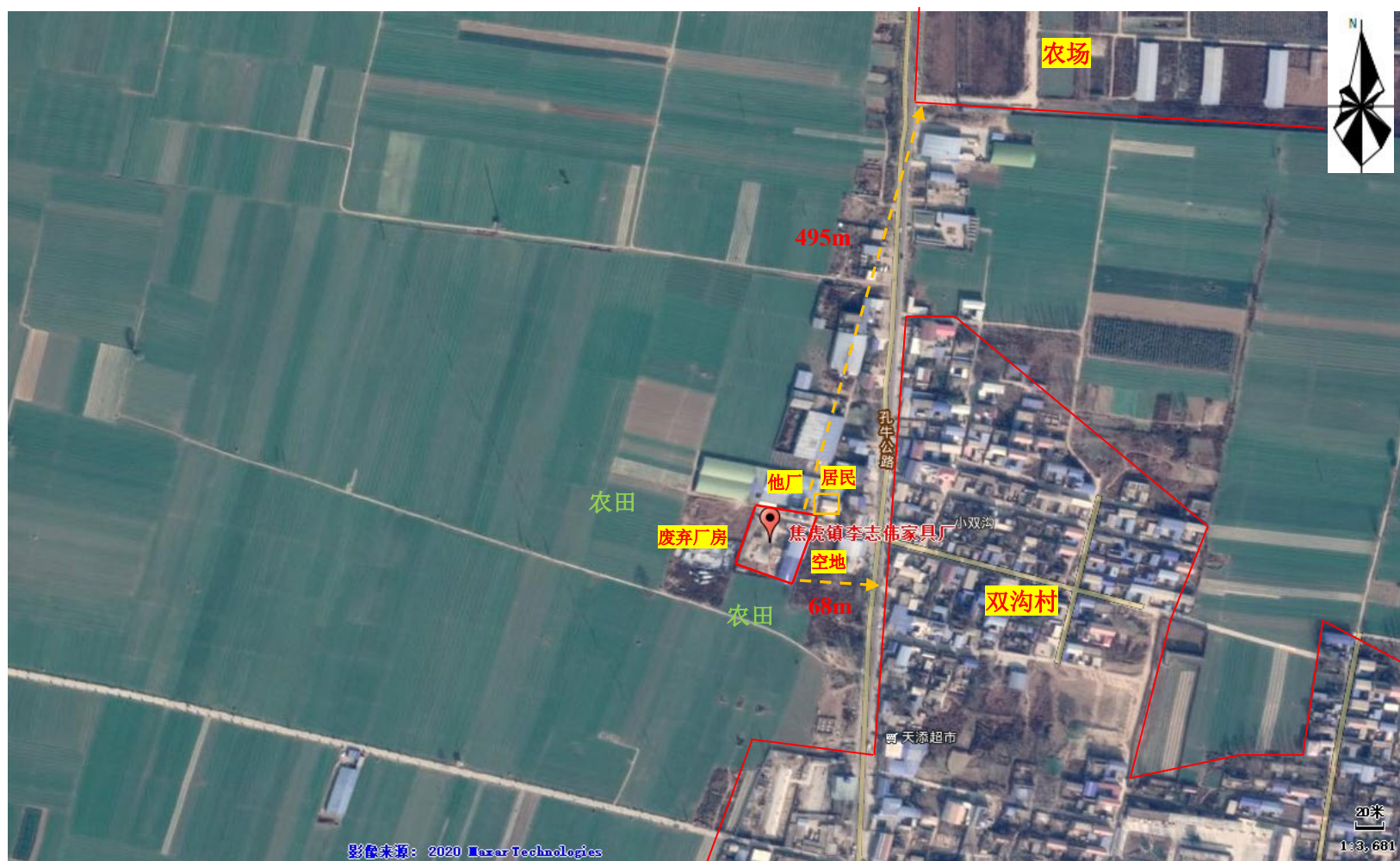
附件 6 总量替代削减方案

附件 7 总量指标调配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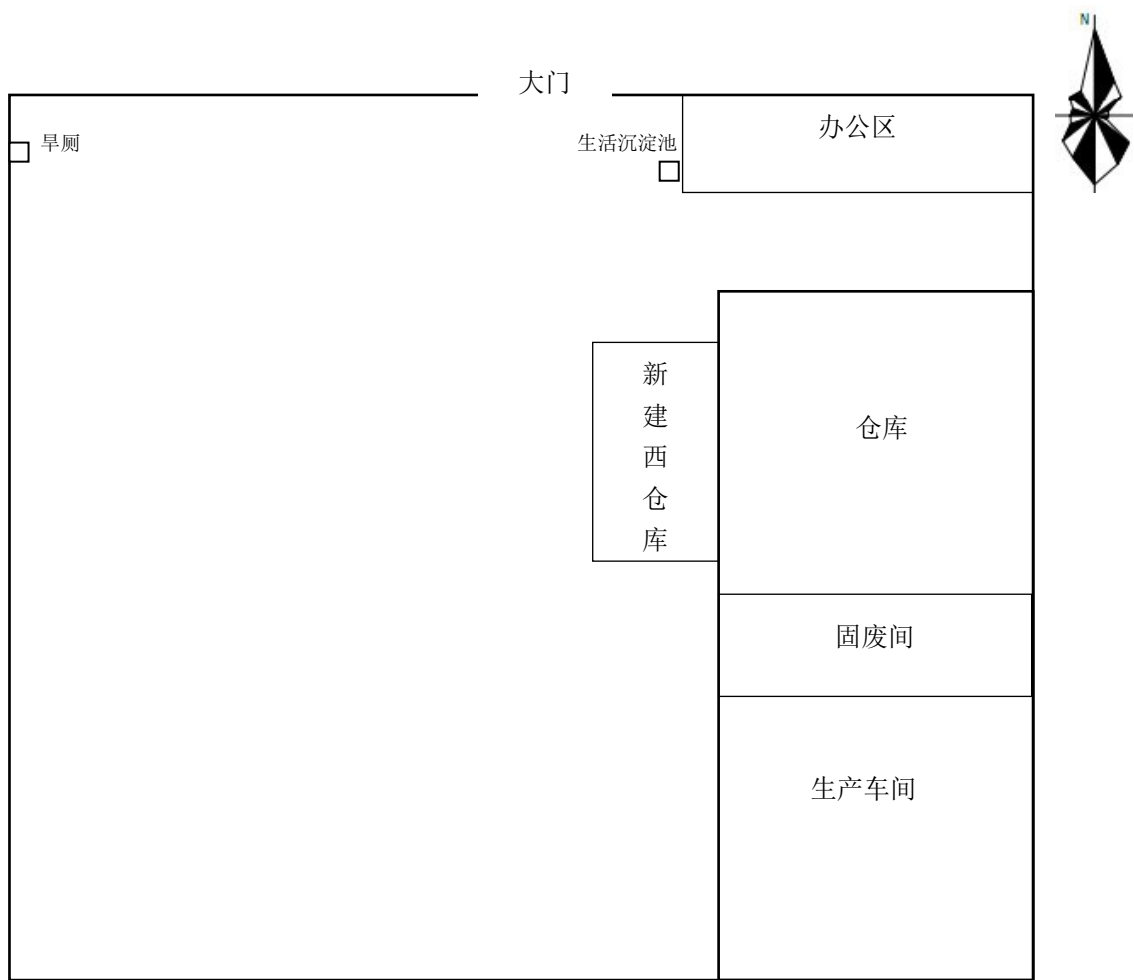
附件 8 法人身份证

附件 9 营业执照

附件 10 监测报告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工程师现场照片	厂区现状
	
厂区东侧现状	厂区南侧现状
	
厂区西侧现状	厂区北侧现状

附图 4 现场照片

附件1 项目备案证明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19-410526-21-03-032111

项目名称: 年生产1000套木质家具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滑县焦虎镇李志伟家具厂

证照代码: 92410526MA4712WR6E

企业经济类型: 个体工商户

建设地点: 滑县焦虎乡双沟村1号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占地3300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2000平方米。主要建设: 厂房、仓库、办公用房 工艺技术: 板材-开料-组装-成品-销售

主要设备: 压刨机、精密锯、打眼机、立铣机、带锯

项目总投资: 2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附件2 租赁协议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 张元东

身份证号: 410526198211148499

电话: 18338015853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 李宏伟

身份证号: 410526198103208677

电话: 15290883919

根据《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基础上, 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及土地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物的位置、面积。

1、租赁物位于 张湾盛南, 其南北长 60 米, 东西长 25 米, 四邻为东至 空院, 西至 耕地, 南至 耕地, 北至 东西大路。

2、租赁物的面积约 1500 平方米, 其中两处厂房的面积分别为平方米, 详见附件平面图。

第二条 厂房内部的装修情况及主要设备

(写明内的装修情况及主要设备设备情况, 如: 房屋为简易装修, 其内设备为……)

第三条 租赁期限

自 2020 年 0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07 月 24 日止。如乙方不续租, 需提前三个月告知甲方。租赁期满后, 乙方如继续租赁, 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租权。

第四条 租金及付款方式。

1、租金为每年 20000 元 (大写 贰万圆整);

2、付款方式为一年一付, 乙方须在本合同签订时支付一年租金, 之后乙方于每年的 07 月 25 日前向甲方支付租金。

3、甲方不得干涉乙方的合法使用权, 不得擅自提高租金, 应根据当地行情甲乙双方共同商议后, 在公证合理的情况下适当增加。甲方不得私自终止合同

第五条 租赁物修缮与使用

2、乙方应合理使用其所承租的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水、电等正常使用。

乙方对租赁物进行装修装饰需经甲方同意，租赁期满后不再续租的，乙方在租赁期内对租赁物的装修、添附等设施，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不得擅自将厂房转租、转让、转借等；
- 2、利用厂房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
- 3、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提前收回房屋的、应按照合同总租金一年的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免责条件

因不可抗力或政府行为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实际租金按使用天数计算，多退少补。

第七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滑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它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订立补充条款。补充条款及附件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张元东

乙方：李宏伟

日期：2020.07.24日

日期：2020.07.24日

地址：焦虎镇双沟村后庄

地址：焦虎镇双沟村后庄²

附件 3 用地意见

用地意见

焦虎镇李志伟家具厂，年产 1000 套木质家具，建设地点位于河南滑县焦虎镇双沟村，占地面积 1500 平方米，用地符合焦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此用地意见仅限于环评手续办理。



附件 4 委托书

委托书

河南万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目录》规定，我公司现委托你单位编制《年生产 1000 套木质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委托单位：滑县焦虎镇李志伟家具厂

委托日期：2020 年 8 月 30 日

法人代表：

李志伟



附件 5 承诺书

滑县焦虎镇李志伟家具厂年生产 1000 套木质家具建设项目
资料真实性承诺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对于提交的《年生产 1000 套木质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我单位承诺所提交的资料及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如因我单位提交
的资料失实或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的，由我单
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滑县焦虎镇李志伟家具厂



2020 年 9 月 1 日

附件6 总量替代削减方案

滑县焦虎镇李志伟家具厂年生产 1000 套木质家具建设项目 总量替代削减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滑县焦虎镇李志伟家具厂位于安阳市滑县焦虎乡双沟村1号，项目总投资20万元，占地面积1500m²。根据河南万明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滑县焦虎镇李志伟家具厂年生产1000套木质家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项目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年排放量为0.0368t/a，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号）要求，本项目新增大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需进行倍量替代（见下表）。

类别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生活类/工业类化学需氧量	生活类/工业类氨氮
新增排放量（t/a）	0.0368	0	0	0	0	0
需替代削减量（t/a）	0.0736	0	0	0	0	0

二、项目替代来源

本项目颗粒物替代源为滑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滑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位于滑县城关镇五里铺村东南路西，主要从事商品混凝土的加工销售。2019年，该项目对大气污染物进行了提标改造治理，通过提标改造治理，该项目减排颗粒物4.223t/a，目前剩余削减量为2.2414t/a。

因此，滑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的颗粒物削减剩余量满足滑县焦虎镇李志伟家具厂颗粒物倍量替代要求（具体见下表）。

项目	颗粒物（倍量）	二氧化硫（倍量）	氮氧化物（倍量）	挥发性有机物（倍量）	生活类/工业类化学需氧量（等量）	生活类/工业类氨氮（等量）
滑县焦虎镇李志伟家具厂（t/a）	0.0736	0	0	0	0	0
滑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t/a）	2.2414	0	0	0	0	0
滑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剩余减排量（t/a）	2.1678	0	0	0	0	0

滑县焦虎镇李志伟家具厂

2020年12月09日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分局

关于滑县焦虎镇李志伟家具厂年生产 1000 套木质家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调配的意见

滑县焦虎镇李志伟家具厂位于滑县焦虎镇双沟村，为新建项目，主要生产木质家具，《滑县焦虎镇李志伟家具厂年生产 1000 套木质家具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调配指标请示》已收悉。根据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内部规程》要求，按照《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文件相关规定，本项目新增颗粒物排放总量倍量替代量为 0.0736t/a，结合我县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实际，经研究，同意该公司使用 2019 年提标治理项目滑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减排的颗粒物削减量 4.223t/a 进行替代。目前滑县高强混凝土有限公司削减量剩余 2.2414t/a，满足本项目倍量替代要求。

同时提出以下要求：

1. 项目环评单位要根据提标治理项目相关检测数据认真核实被削减项目减排量，编写削减替代方案，并写入环评报告。

2. 项目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不得超总量排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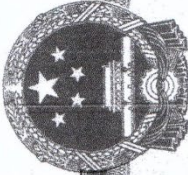
3. 关于总量调配相关要求，如国家有最新规定，按照最新规定执行。



附件 8 法人身份证



附件 9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2410526MA4712WR6E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滑县焦虎镇李志伟家具厂	组成形式	个人经营		
类型	个体工商户	注册日期	2019年06月27日		
经营者	李志伟	经营场所	河南省安阳市滑县焦虎乡双沟村1号		
经营范围	木质家具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登记机关		 2019 年 06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系统报送年度报告			

附件 10 监测报告



受控编号:YLJC-2019-TF-119
报告编号:YLJC-440-06-2020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滑县焦虎镇李志伟家具厂

项目名称: 土壤、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0 年 8 月 27 日

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安乐镇农林科学院
赵村生活区 6 排 1 栋 2 号楼

邮编： 471000

电话： 0379-60609197

一、概述

受滑县焦虎镇李志伟家具厂委托,河南永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16日~8月17日对项目的土壤、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依据检测后的数据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土壤	厂区内北侧 1# (0~0.2m) (E:114.535332, N:35.349947)	砷、镉、铬(六价)、铜、铅、汞、镍、挥发性有机物(四氯化碳、氯仿、氯甲烷、1,1-二氯乙烷、1,2-二氯乙烷、1,1-二氯乙烯、顺-1,2-二氯乙烯、反-1,2-二氯乙烯、二氯甲烷、1,2-二氯丙烷、1,1,1,2-四氯乙烷、1,1,2,2-四氯乙烷、四氯乙烯、1,1,1-三氯乙烷、1,1,2-三氯乙烷、三氯乙烯、1,2,3-三氯丙烷、氯乙烯、苯、氯苯、1,2-二氯苯、1,4-二氯苯、乙苯、苯乙烯、甲苯、间二甲苯+对二甲苯、邻二甲苯)、半挥发性有机物(硝基苯、苯胺、2-氯酚、苯并[a]蒎、苯并[a]芘、苯并[b]荧蒎、苯并[k]荧蒎、蒎、二苯并[a,h]蒎、茚并[1,2,3-cd]芘、蔡)	1次/天,共1天
	厂区内中间 2# (0~0.2m) (E:114.535342, N:35.349798)		
	厂区内南侧 3# (0~0.2m) (E:114.535246, N:35.349652)		
噪声	东、南、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夜各1次, 共2天
	东侧居民点		
	北侧居民点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 3-1 土壤及噪声检测分析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1	砷	GB/T 22105.2-2008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2部分: 土壤中总砷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01mg/kg
2	汞	GB/T 22105.1-2008	土壤质量 总汞、总砷、总铅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第1部分 土壤中总汞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度计 AFS-8520	0.002mg/kg
3	镉	GB/T 17141-1997	土壤质量 铅、镉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01mg/kg
4	六价铬	HJ 1082-2019	土壤和沉积物 六价铬的测定 碱溶液提取-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0.5mg/kg
5	铜	HJ 491-2019	土壤和沉积物 铜、锌、铅、镍、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TAS-990AFG	1mg/kg
6	铅				10mg/kg
7	镍				3mg/kg
8	四氯化碳	HJ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 (G7081B)	1.3µg/kg
9	氯仿				1.1µg/kg
10	氯甲烷				1.0µg/kg
11	1,1-二氯乙烷				1.2µg/kg
12	1,2-二氯乙烷				1.3µg/kg
13	1,1-二氯乙烯				1.0µg/kg
14	顺-1,2-二氯乙烯				1.3µg/kg
15	反-1,2-二氯乙烯				1.4µg/kg
16	二氯甲烷				1.5µg/kg
17	1,2-二氯丙烷				1.1µg/kg
18	1,1,1,2-四氯乙烷				1.2µg/kg
19	1,1,2,2-四氯乙烷				1.2µg/kg
20	四氯乙烯				1.4µg/kg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21	挥发性有机物	1,1,1-三氯乙烷	HJ605-2011	土壤和沉积物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吹扫捕集/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G7081B）	1.3μg/kg
22		1,1,2-三氯乙烷				1.2μg/kg
23		三氯乙烯				1.2μg/kg
24		1,2,3-三氯丙烷				1.2μg/kg
25		氯乙烯				1.0μg/kg
26		苯				1.9μg/kg
27		氯苯				1.2μg/kg
28		1,2-二氯苯				1.5μg/kg
29		1,4-二氯苯				1.5μg/kg
30		乙苯				1.2μg/kg
31		苯乙烯				1.1μg/kg
32		甲苯				1.3μg/kg
33		邻二甲苯				1.2μg/kg
34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2μg/kg
35	硝基苯		HJ834-2017	土壤和沉积物 半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质谱法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860（G7081B）	0.09mg/kg
36	苯胺	4-氯苯胺				0.09mg/kg
		2-硝基苯胺				0.08mg/kg
		3-硝基苯胺				0.1mg/kg
		4-硝基苯胺				0.1mg/kg
37	2-氯酚					0.06mg/kg
38	半挥发性有机物	苯并[a]蒽				0.1mg/kg
39		苯并[a]芘				0.1mg/kg
40		苯并[b]荧蒽				0.2mg/kg
41		苯并[k]荧蒽				0.1mg/kg
42		蒽				0.1mg/kg
43		二苯并[a,h]蒽				0.1mg/kg
44		茚并[1,2,3-cd]芘				0.1mg/kg
45		蔡				0.09mg/kg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46	环境噪声	GB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

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3. 所有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我公司质控要求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5-1 土壤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厂区内北侧 1#(0~0.2m)	厂区内中间 2#(0~0.2m)	厂区内南侧 3#(0~0.2m)
2020.08.16	砷	mg/kg	5.20	5.06	5.02
	镉	mg/kg	0.11	0.10	0.09
	铬(六价)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铜	mg/kg	11	12	11
	铅	mg/kg	38	41	37
	汞	mg/kg	0.059	0.054	0.051
	镍	mg/kg	18	21	18
	挥发性有机物	四氯化碳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仿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氯甲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乙烷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1,1-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顺-1,2-二氯乙烯	μg/kg	未检出	未检出

受控编号: YLJC-2019-TF-119

报告编号: YLJC-440-06-2020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厂区内北侧 1#(0~0.2m)	厂区内中间 2#(0~0.2m)	厂区内南侧 3#(0~0.2m)
2020.08.16	挥发性有机物	反-1,2-二氯乙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氯甲烷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二氯丙烷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2-四氯乙烷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2,2-四氯乙烷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四氯乙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1-三氯乙烷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1,2-三氯乙烷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三氯乙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2,3-三氯丙烷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乙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氯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 2-二氯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1,4-二氯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乙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乙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甲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邻二甲苯	µ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半挥发性有机物	硝基苯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胺	4-氯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2-硝基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3-硝基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4-硝基苯胺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2-氯酚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a]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受控编号: YLJC-2019-TF-119

报告编号: YLJC-440-06-2020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单位	厂区内北侧 1#(0~0.2m)	厂区内中间 2#(0~0.2m)	厂区内南侧 3#(0~0.2m)
	苯并[b]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苯并[k]荧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二苯并[a,h]蒽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茚并[1,2,3-cd]芘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蔡	mg/kg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表 5-2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昼间	夜间
2020.08.16	东厂界	53	42
	南厂界	55	44
	西厂界	51	41
	北厂界	56	45
	东侧居民点	52	41
	北侧居民点	53	43
2020.08.17	东厂界	52	41
	南厂界	57	43
	西厂界	52	42
	北厂界	55	44
	东侧居民点	50	40
	北侧居民点	52	41

六、检测人员

李冬月等

编制人: 王慧

审核人: 夏明

签发人: 李冬月

签发日期: 2020年 8 月 27 日



报告结束

附图

